

2023年
沂源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领导和指挥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全县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县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4、组织实施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挥全县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5、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组织实施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7、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出境、入境和境外人员在县内居留、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出入境违法犯罪案件。

8、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实施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和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为重特大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

9、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0、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1、组织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12、组织、实施公安机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

施、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4、负责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5、对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6、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1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711.9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39.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3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639.98	总计	62	17,639.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39.98	17,625.86	0.00	0.00	0.00	0.00	1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1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1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1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1.96	15,697.84	0.00	0.00	0.00	0.00	14.12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699.96	15,685.84	0.00	0.00	0.00	0.00	14.12
2040201	行政运行	11,437.20	11,423.07	0.00	0.00	0.00	0.00	14.1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68.25	1,3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07	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78.45	2,8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85	89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77	8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5	1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0	5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2	1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7	3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7	3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77	3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1	5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1	5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1	5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39.98	8,368.77	9,271.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0.00	114.4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0.00	114.4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0.00	114.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1.96	6,559.95	9,152.01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699.96	6,559.95	9,140.0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437.20	6,487.18	4,950.01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68.25	0.00	1,368.25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07	0.00	16.07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78.45	72.77	2,805.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85	893.13	4.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77	883.05	4.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5	169.53	4.7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0	58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2	125.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7	38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7	38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77	381.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1	53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1	53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1	533.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49	114.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697.84	15,697.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7.85	897.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77	381.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3.91	533.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25.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25.86	17,625.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25.86	总计	64	17,625.86	17,625.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25.86	8,354.64	9,27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0.00	114.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0.00	114.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9	0.00	114.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97.84	6,545.83	9,152.0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	0.00	12.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	0.00	12.00
20402	公安	15,685.84	6,545.83	9,140.01
2040201	行政运行	11,423.07	6,473.06	4,950.0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68.25	0.00	1,368.25
2040220	执法办案	16.07	0.00	16.0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78.45	72.77	2,80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85	893.13	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77	883.05	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5	169.53	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0	587.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2	125.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7	381.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7	381.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77	381.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1	533.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1	533.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1	533.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95	0.00	274.60	0.00	274.60	0.35	274.95	0.00	274.60	0.00	274.60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639.9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078.74万元，增长40.43%。主要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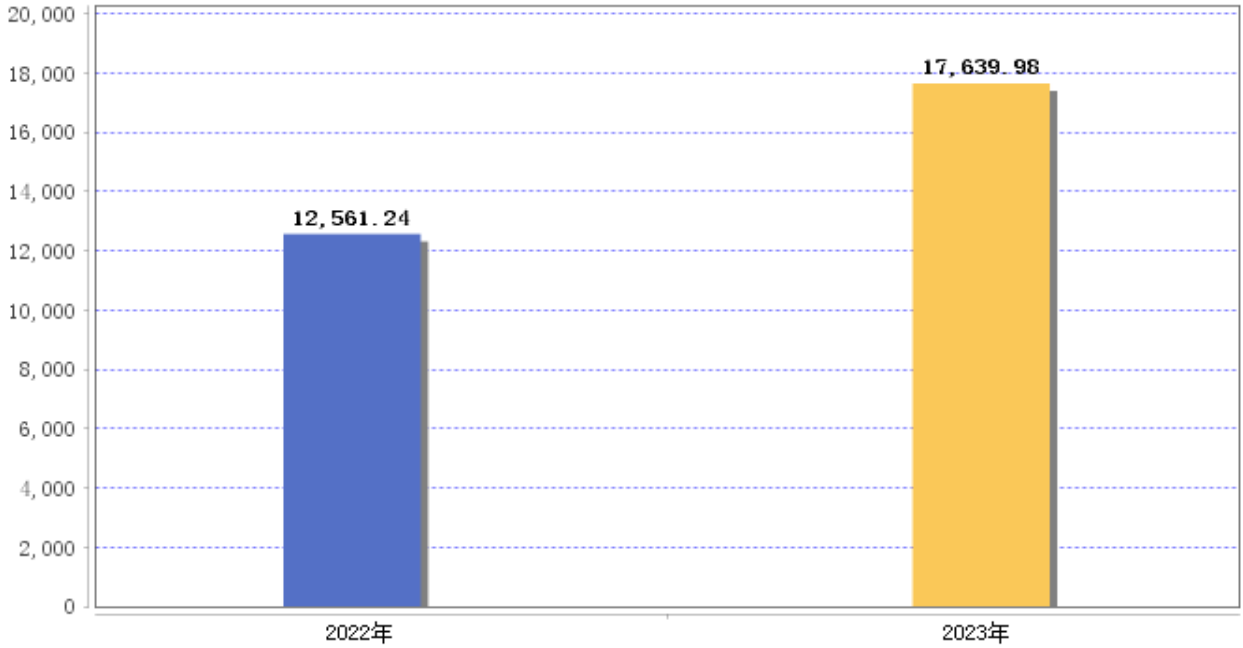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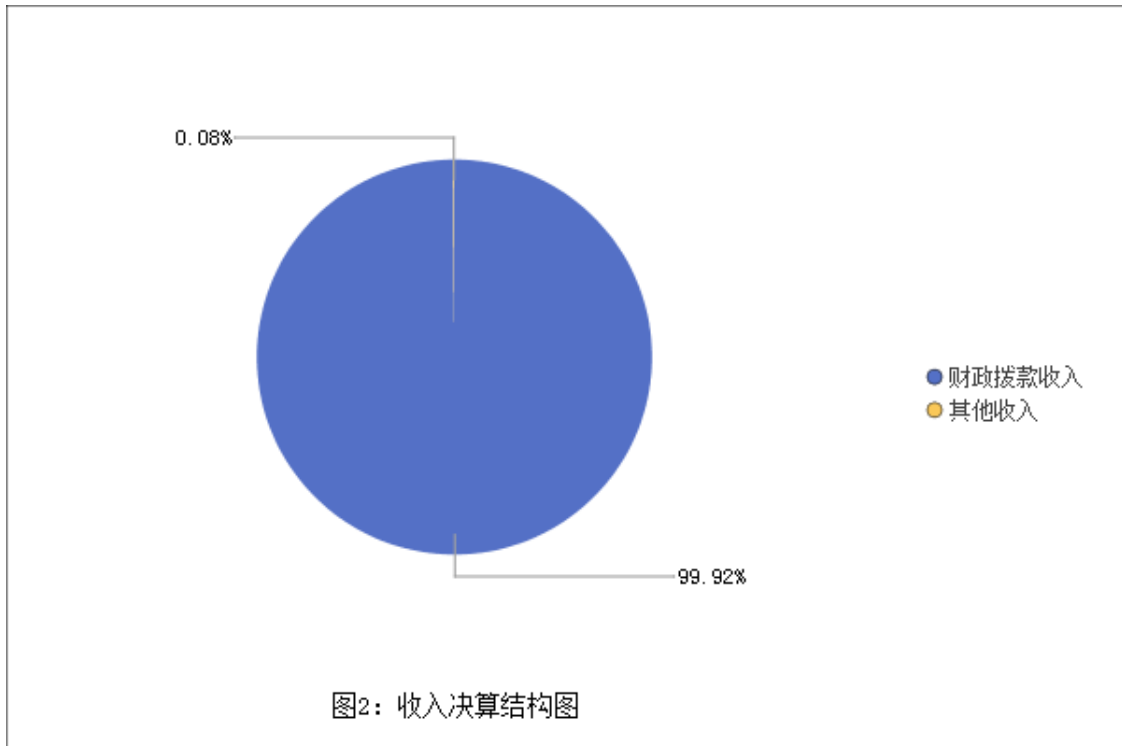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63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5.86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14.12万元，占0.08%。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7,625.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247.76万元，增长42.4%。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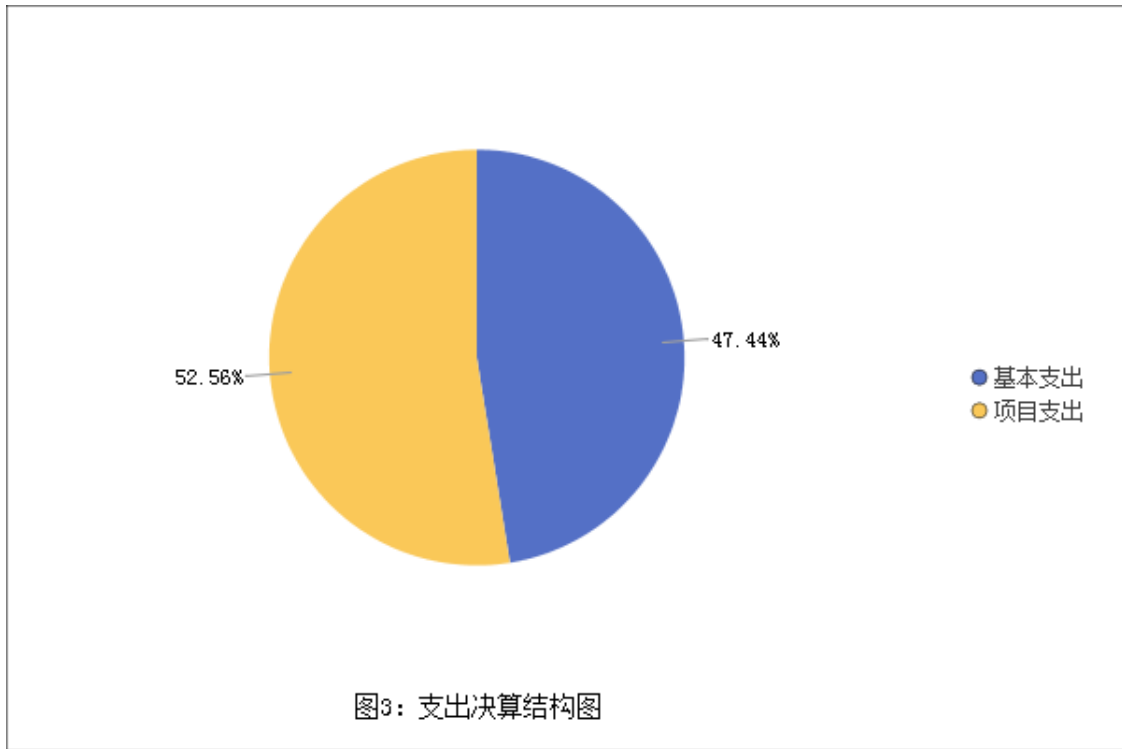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4.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9.02万元，下降92.29%。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7,63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68.77万元，占

47.44%；项目支出9,271.21万元，占52.56%。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368.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25.53万元，下降12.77%。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9,271.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304.27万元，增长212.48%。主要是办案费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625.8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5,247.76万元，增长42.4%。主要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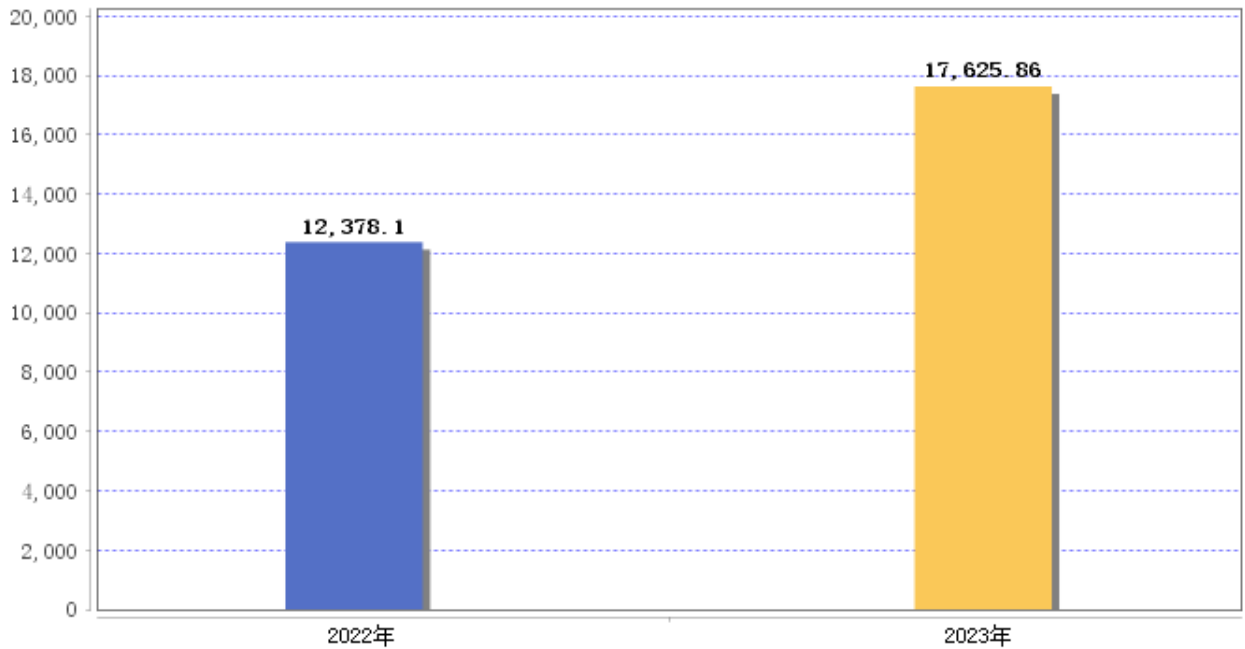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25.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47.76万元，增长42.4%。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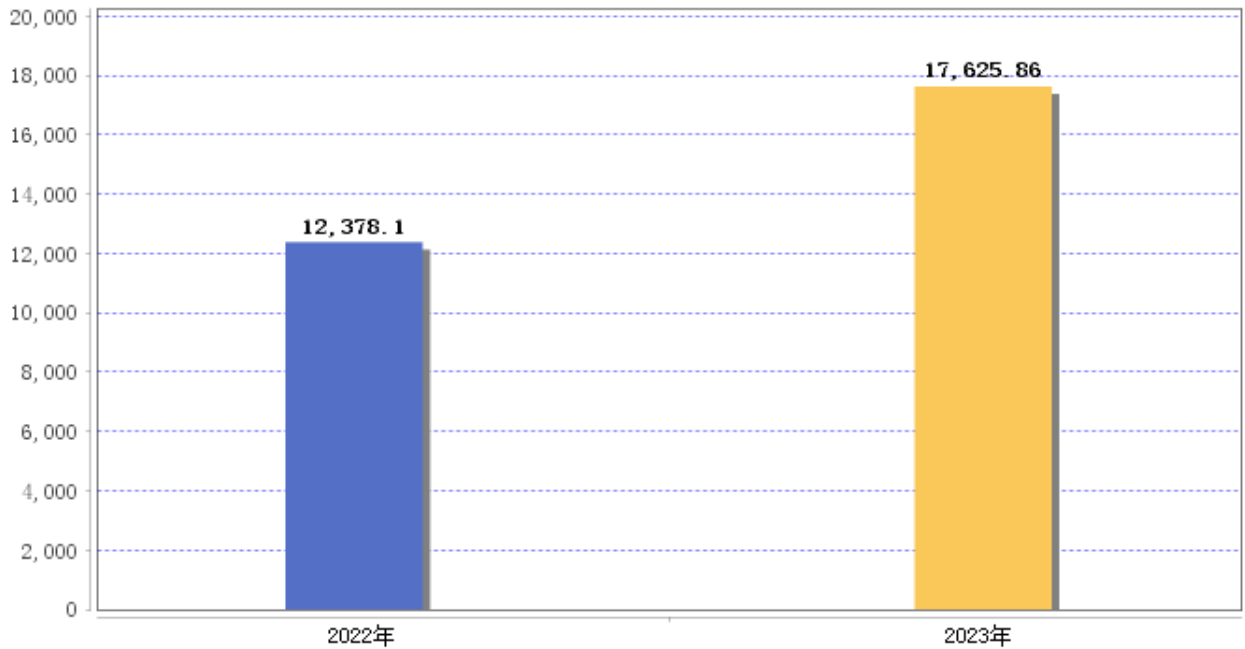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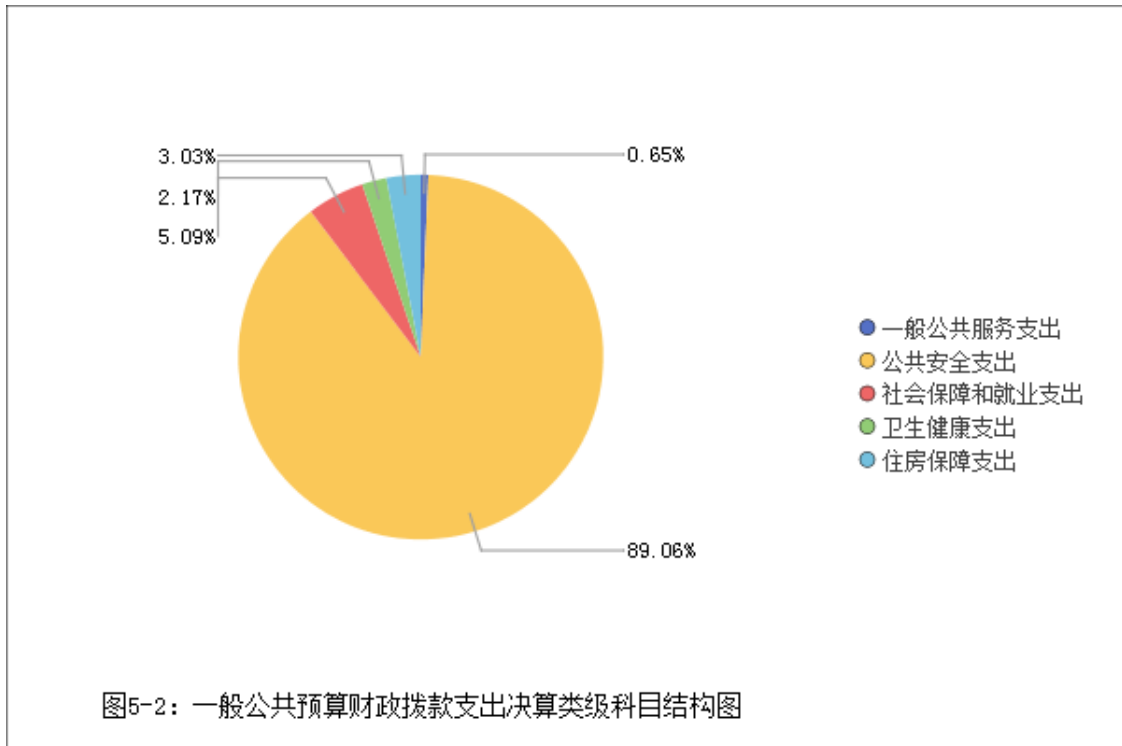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2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114.49万元，占0.65%；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697.84万元，占89.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97.85万元，占5.0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1.77万元，占2.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33.91万元，占3.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468.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2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后续已追加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0,35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2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数为1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系统口径不一致，执法办案经费已全部执行。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78.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后续已追加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69.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8.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偏大。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9.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偏大。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数偏大。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81.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偏大。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33.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354.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36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98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4.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7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9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招待，共计接待3批次、4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5.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85.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1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执勤、执法办案；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公安局组织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预算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8296.14万元，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978.09万元。

组织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6.32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公安局2023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刑事技术工作经费”“监管场所运行经费”“后勤保障经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案件3300余起，打击处理4000余人，保障了警务办公及执法办案的需要，及时支付每月终端费用，对保障执法办案质量、保证社会治安稳定发挥了有效作用。

2. 刑事技术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案件2400余起，打击处理3000余人，保障了全县刑事案件、治安行政案件及时立案、破案、结案，保障公安机关正常执法执勤活动开展，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100%。

3. 监管场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守所在押人员数量200余人，电力设施改造合格率100%，保障了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邪教转化中心、训练基地的正常运行，保证了投送监狱押解任务及时性和安全性。

4.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3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38.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租金、警务通终端、森林防火、户籍管理等费用支出，为开展公安工作宣传、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违法处罚等工作发挥作用。

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公安局对“政法转移支付”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慢等问题。

1.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3.57万元，执行数为978.0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案数量3300余件，更新装备合格率98%，装备到位及时率99%，县局本着“突出保障基层一线”的原则对转移支付办案费投入使用，投入基层队所的比例为100%，为保障基层实战单位装备和业务经费需求起到积极作用，保障了执法工作的需要，使公安机关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的基本支出及所需的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主要用于保障资产购置、营房设施维修，确保中队执勤装备、处置突发事件、武装巡逻、抢险救援等工作正常开展。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的基本支出及所需的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保障智能化视频围栏建设项目、更换智能化摄像头、前端设备增加存储、公安涉密网改造、原有建设欠款等支出，有效提高电信诈骗的预警和打击能力，提高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刑警耗材等费用支出，满足刑事侦查工作需要，保障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其他费用支出，保障了民警执法办案等实际工作需要。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开展党建活动、重要节日慰问、召开座谈会、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支出等。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的补充养老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提高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就业以及提升劳动力市场的效能。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21399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级公安机关工作要求，本经费保障DNA试剂耗材、前期项目欠款，以及智能化物证保管室建设等支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物证保管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物证保管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积极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刑事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所需要费用。			保障了DNA试剂耗材、前期项目欠款，以及智能化物证保管室建设等经费，有效支撑了刑事技术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刑事技术工作经费	≤160万元	16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Y数据库采集数量	≥10000份	2519份	10	5	采集数量下降
			常规数据库采集数量	≥10000份	2100份	10	5	采集数量下降
		质量指标	数据库采集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库采集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侦查破案需要	保障	保障	15	15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21399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保障在押人员生活补助和看守所、拘留所等五部门运转经费等费用，并有智慧监管项目余款、监区安全改造费用需付，为建成智慧监管系统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保障看守所安全及正常办公、民警及在押人员生活所需。			有效保障在押人员生活补助和看守所、拘留所等五部门运转经费，及智慧监管项目、监区安全改造等费用，保障了监管场所正常办公及、安全监管所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监管场所运行经费	≤280万元	28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理智慧监管系统数量	=1套	1套	20	20	
			智慧监管系统稳定运行率	≥95%	0.9	10	6	系统前期运行不够稳定
		时效指标	系统监管及时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行进行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在押人员生活所需	保障	保障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21399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38.32	10	99.30%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工作需要，本经费保障办公租金、警务通终端、森林防火、户籍管理、网安数据系统服务、警犬训养、通讯设备、无人机保险、疫情防控等费用支出，为治安维护、案件侦破以及查处其他各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公安工作宣传、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户籍管理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保障了警务通终端、森林防火、户籍管理、警犬训养、通讯设备、疫情防控等费用，为开展公安工作宣传、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户籍管理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费用总额	≤240万元	238.32万元	20	15	预算未全部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提供后勤保障基层单位数	≥20个	34个	10	10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件	33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民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4.9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21399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1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各级工作要求，全县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工作、反恐侦查和防范工作等案件工作，保障人身伤情鉴定、犯罪嫌疑人精神病鉴定、价格鉴定，涉案文物、淫秽物品、毒品、枪支弹药、假币、假冒伪劣商品、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假发票的鉴定，环境污染检测与鉴定，破坏、盗伐珍贵林木鉴定等常见项目鉴定费用，坚决打击各类黑恶霸痞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为法治沂源、平安沂源建设提供坚强保障。</p>			<p>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治安大局稳定，成功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费用总额	≤188万元	188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单位数	≥20个	34	10	10
	产出指标 (45分)	质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1000件	3356件	15	15	
			办案质量考评等级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5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警满意度	≥90%	88%	15	9	经费拨付不及时
总分							94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21399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3.57	978.09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机关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侦办工作；完成2023年公安办案查证、执法执勤装备的更新换代。			保障公安机关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侦办工作；完成2023年公安办案查证、执法执勤装备的更新换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1083.57万元	978.09万元	10	9	预算未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结案数量	≥1000件	3300件	20	20	
		质量指标	更新装备合格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95%	9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案件挽回损失金额	≥1000万元	3000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警满意度	≥95%	98.00%	10	10		
总分						9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工作要求，全县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遏制电信网络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工作和反恐侦查等案件工作，保障人身伤情鉴定、犯罪嫌疑人精神病鉴定、价格鉴定，涉案文物、淫秽物品、毒品、枪支弹药、假币、假冒伪劣商品、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假发票的鉴定，环境污染检测与鉴定，破坏、盗伐珍贵林木鉴定等常见项目鉴定费用，坚决打击各类黑恶霸痞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为法治沂源、平安沂源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完善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确保基层公安公用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基层公安机关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各项支出得到保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针对以上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原则。

(3) 分级分类原则。评价由县财政局、县公安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具体见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3.项目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县公安局成立专门班子，组成工作组进行前期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从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并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3.分析评价。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并进行评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并且项目所设定的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编制预算，并合理分配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合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人员 300 余人，办案质量考评等级为优秀，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高达 90%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要求实施，年度挽回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案件破获率达 95%以上，未发生影响大的群体性事件，办案民警满意度 88%。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具有明确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后使用得当。项目的建设对维护我县社会稳定等有显著效果，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据数据显示，2023 年度我县年度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9.28%。以后年度预算应在此目标的基础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对评价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应

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应适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